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玉霞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320
電子信箱：8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兒字第1120065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200J1120065775_122_ATTACH1.docx、

376735200J1120065775_122_ATTACH2.docx、

376735200J1120065775_122_ATTACH3.docx、

376735200J1120065775_122_ATTACH4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即日起至112年8月11日辦理「保護青少年安全・
犯罪預防宣導創意標語競賽」活動一案，請協助公告宣傳
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暑期兒童及少年保護防制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貼近年輕世代及發掘具創意之宣導活動，以達預防犯
為、增強兒少暑期正向活動之體驗，特辦理旨揭活動，廣
邀本市兒童及少年一同創作「保護青少年安全標語」，活
動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辦理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主辦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協辦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：就讀本市所有在學學生(分為國小/幼兒組、
國中組、高中/大專組三組競賽)。
 - (三)作品規格，設計內容說明：

1、標語(SLOGAN)：限14個字(含)以內之單句或雙句



之標語，以簡潔、響亮、創意、便於記憶為評選原則。

- 2、宣傳主題：以宣導「兒童權利公約」、「反菸、酒、檳、毒與被害」、「反幫派、反詐欺」、「反人口販運」及「反數位性別暴力(網路安全)」等五大宣導主軸。

(四)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8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截止。

(五)獲選獎勵：

- 1、獲選為佳作以上名次者，得獎名單公告於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網頁，並頒發新臺幣(以下同)500元等價之禮品。
- 2、各組別前三名獲獎者，將於本(112)年度國際兒童人權日公開表揚，於活動中頒發各組前三名之1,000元、1,500元、2,000元等價之禮券及獎狀。

三、詳細活動辦法及相關表單公布於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網站(<https://sab.tycg.gov.tw/index.jsp>)，如有需求可逕行下載，投件資料請務必完整填寫報名表、切結書共兩份檔案，並將紙本以親送或郵寄方式提供至本府社會局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收)，郵寄者後續請來電確認收件情形(03-3322101分機6319-6323)。

四、隨文檢送旨揭活動宣傳及報名資料各1份供參，若有相關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李小姐：(03-3322101分機6320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各科室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

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

裝



訂

線

